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开市时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自此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2016-047；2016-048；2016-050；2016-051；2016-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正式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了金杜律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

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了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正基于尽职调查结果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完善。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其他工作也在有序推进当中。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

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常宝股份，证券代码：002478）将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根据有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